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0年第9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字(2020)22号	麟游县小少爷老潼关肉夹馍店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案	宋小飞	92610329MA6X9W3C11	宋小飞	麟游县小少爷老潼关肉夹馍店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罚款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字〔2020〕22号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

姓名：宋小飞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麟游县小少爷老潼关肉夹馍店）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29MA6X9W3C11）

住所（住址）：麟游县九成官镇西大街（九成官民俗街）

当事人：宋小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不是党员，户籍所在地

。于2017年4月12月在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了麟游县小少爷老潼关肉夹馍店，经营地址麟游县九成官镇西大街（民俗街），经营范围为肉夹馍、米皮、馄饨、稀饭的制售，酒水、饮料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10329MA6X9W3C11，《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3日，编号为XCY61032920170018。2020年7月和8月执法人员在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排查工作在当事人店面走访时均有口头告知、催告、责令改正当事人应当及时补充完善规范记载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对两次责令改正要求均供认不讳。至2020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面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餐饮业经营者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记载至2020年5月11日；当事人店里的进货台账载明当事人有订购大肉作为原材料的情况，但台账中并未见到随票开具的“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索取的进货票据期间分布为5月29日至9月16日，均无履行查验、核对、粘贴、记录等各项操作痕迹；当事人店面中未见到有效供货商资质证明，如生鲜肉备案表等必要资质证明文书。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拍照4张，并向当事人确认核对无异议；同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当事人对检查情况予以确认无误。2020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前后两次责令整改要求供认不讳，对其未按规定执行进货验收查验台账记录的事实进一步确认。

现查明，当事人《餐饮业经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未按期如实记录、未索取供货商有效资质证明、未索取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经执法人员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行进货查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保质期、名称、规格、批号、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构成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餐饮业经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

2.《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验收记录台账的事实，并对案发前执法人员依法责令整改事项进行确认；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5.当事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业态资格；

6.《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7.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餐饮业经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2019年11月4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麟市监告字〔2020〕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事实，且该行为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第（五）项从轻处罚的规定。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处罚：罚款 5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麟游县农商银行东大街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9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